

广州中科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2026) 中科环保破管函字第 6-2 号

关于移交财务资料及说明资金流向情况的函

徐大庆：

2026 年 2 月 10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广州中科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杨巍【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中科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

根据贵方身份证记载的地址，管理人向贵方邮寄《关于移交财务资料及说明资金流向情况的函》。因贵方未在收件地址且电话无法接通，该函件被退回至管理人。由于除贵方身份证披露的地址外，管理人未掌握贵方其他送达地址，为向贵方调查中科公司相关资产情况，管理人特通过公告方式向贵方送达本函件。

截至目前，管理人未能从中科公司相关人员处接管到中科公司的记账凭证、总账、明细账等关键财务凭证及账簿资料。因无法获取完整的财务资料，管理人调查中科公司财产状况的工作受到严重阻碍。经对现有银行流水记录的审查，本管理人发现中科公司存在以下两个方面资金流转异常的行为：

一、公司资金异常流入多名个人银行账户

根据银行流水记录，经管理人统计，中科公司存在将公司资金汇



入个人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人	汇款期间	总支出
1	杨盈盈	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	145,741.14
2	伍廷星	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	357,967.25
3	卢秀明	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	30,738.00
4	徐先华	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	115,400.00
5	杜兴亮	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	306,983.62
6	姜倩男	2021年9月	35,000.00

根据上表显示，中科公司存在将公司资金频繁转入多个个人银行账户的行为，涉嫌不当处置公司资产，存在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挪用公司资金，损害中科公司及全体债权人权益的可能。

二、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大额非正常资金往来

根据银行流水记载，中科公司在短期内向关联公司广东德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现用名：广州德源新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集中支付多笔款项，合计高达人民币 336,873.80 元（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叁元捌角整）。中科公司与关联公司短时间内发生密集、大额的资金流转，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关联关系不当输送利益、损害中科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利益的重大嫌疑。

鉴于贵方为中科公司执行董事，为全面、客观、公正地查明中科公司真实财产状况，厘清相关责任，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管理人正式要求贵方履行法定的协助义务，向管理人提供以下资料并作出书面说明：

1. 向管理人移交中科公司的全部财务凭证、会计账簿（包括总账、



明细账)、财务报表及相关合同、协议等原始资料。

2. 书面说明中科公司与收款人杨盈盈、伍廷星、卢秀明、徐先华、杜兴亮、姜倩男之间的关系以及相关款项流转的具体原因及实际用途，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予以佐证。

3. 书面说明中科公司与广东德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支出相关款项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计价依据及履行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4. 提供本函所涉人员杨盈盈、伍廷星、卢秀明、徐先华、杜兴亮、姜倩男以及贵方认为与上述资金往来有关的其他业务经办人员、审批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地址等），以核实相关情况。

此外，管理人郑重提醒，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贵方负有配合管理人调查中科公司财产状况的义务，若贵方拒不向管理人移交上述要求的材料及书面说明资金流向的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准确地掌握中科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破产清算工作，后续，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报告并依法追究贵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请贵方自本函件公告之日起七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并提供相关材料。若逾期未作回复，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将由贵方自行承担。

特此函告

广州中科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